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贵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6号）。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有关规定，本机构已对发行人所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按上述规定的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并做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经办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兰亚娟、耿磊，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内部工作调整，发行人会计师指派注册会计师张扬替换兰亚娟作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扬、耿磊。
- 10、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进行盈利预测。
-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19、自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审核后，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

疑报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20、自领取批文日至公司完成发行上市日期间，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综上所述，本机构对发行人自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至本承诺函提交日期间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扬

耿 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